

#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研通〔2021〕108号

## 关于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文件精神,现将我校进一步加强博士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责任

1.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承担学术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2. 经第十四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将答辩委员会名单及答辩决议书编入博士学位论文并对社会公开,在学位论文答辩前要将此事告知答辩委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模板新增“答辩委员会名单”和“答辩决议书”内容,调整了论文模板顺序,将“答辩委员会名单”放在“题名页”之后,“答辩决议书”放在“作者简历及攻读学位期间取得

的研究成果”之后。

## 二、加强博士学位申请环节的管理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申请学位论文送审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执行，针对博士生在第 12 学期（直博生在第 14 学期）或结业后申请送审及答辩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1. 当年 4 月份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的，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执行。当年 7 月份送审的，须匿名送审 5 份，根据送审和答辩情况，在当年 9 月份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毕业或结业手续。当年 7 月份未匿名送审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结业、退学、肄业手续。

2. 当年 4 月份匿名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若 3 份匿名评审意见中有 2 个及以上“C”，则在 6 月份办理结业；4 月份匿名送审的评审意见中有 1 个“C”，且 7 月份二次匿名送审 1 份返回的评审意见还是“C”，则在 9 月份办理结业。

3. 当年 7 月份匿名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若匿名评审意见中有“C”，则在 9 月份办理结业。5 份匿名评审意见中有 1 个“C”的，在取得结业证书之日起半年内可申请匿名送审 1 份，学位论文修改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超过半年未匿名送审的，则原匿名送审结果无效，按照本通知第 5 条处理。

4. 当年 4 月或 7 月份匿名送审通过的，最迟应在 9 月份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若未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则在 9 月份办理结业，自取得结业证书之日起半年内，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超过半年则原匿名送审结果无效；若在 9 月份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召开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则 9 月份可申请办理毕业。

5. 博士研究生结业后，须在 2 年内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即 2 年内可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博士学位 1 次，匿名送审 5 份，送审通过后，答辩 1 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表决 1 次。若 5 份匿名评阅意见中有 1 份未通过，则再次送审 1 份；若匿名送审未通过份数累计 2 份及以上时，则不

具备再次送审资格，不再举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逾期未申请者学校将不再受理。

6. 在读博士研究生第一次送审费用由学校承担，二次及以上送审费用由博士研究生导师及个人承担。已结业博士研究生匿名送审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

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1日